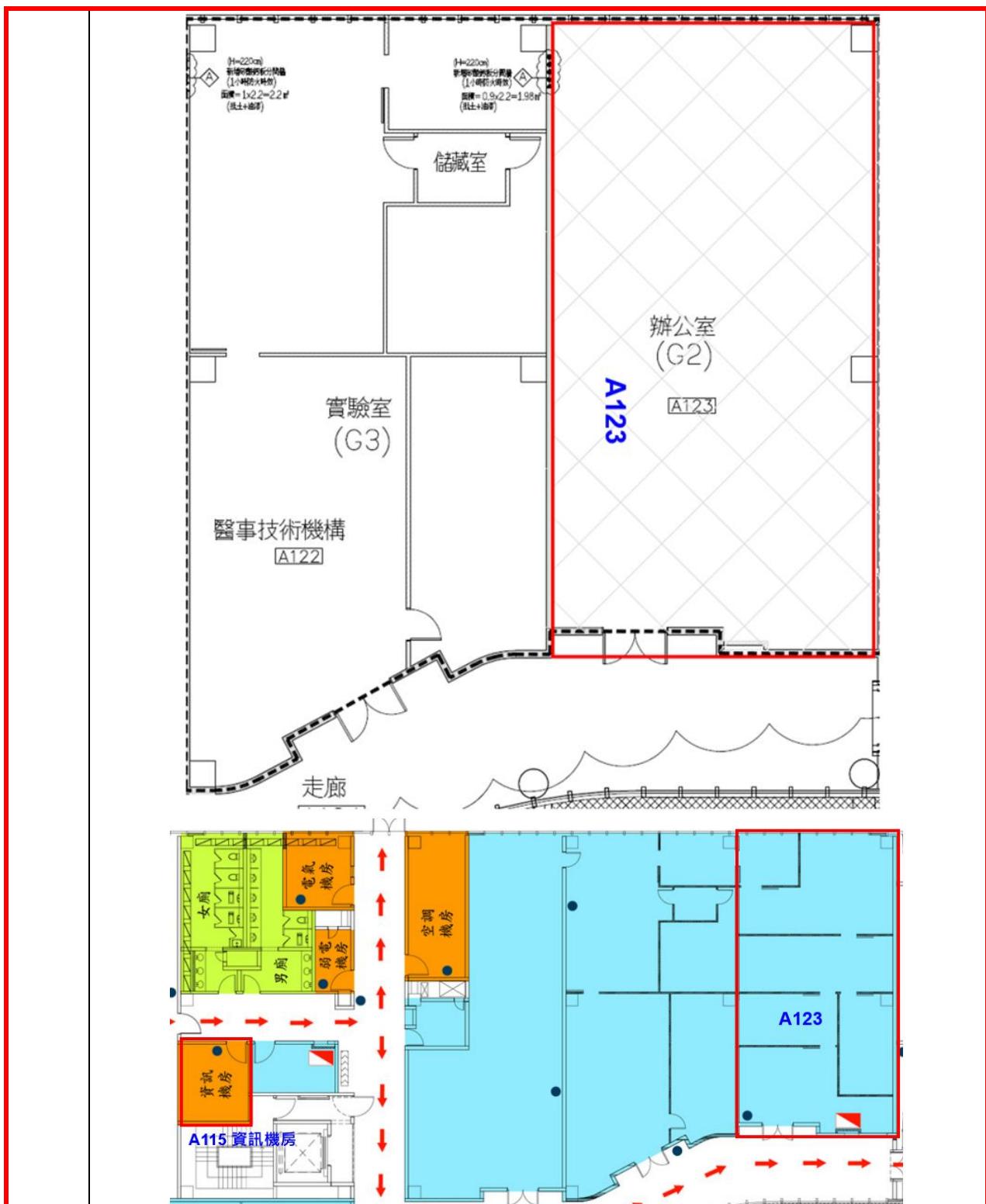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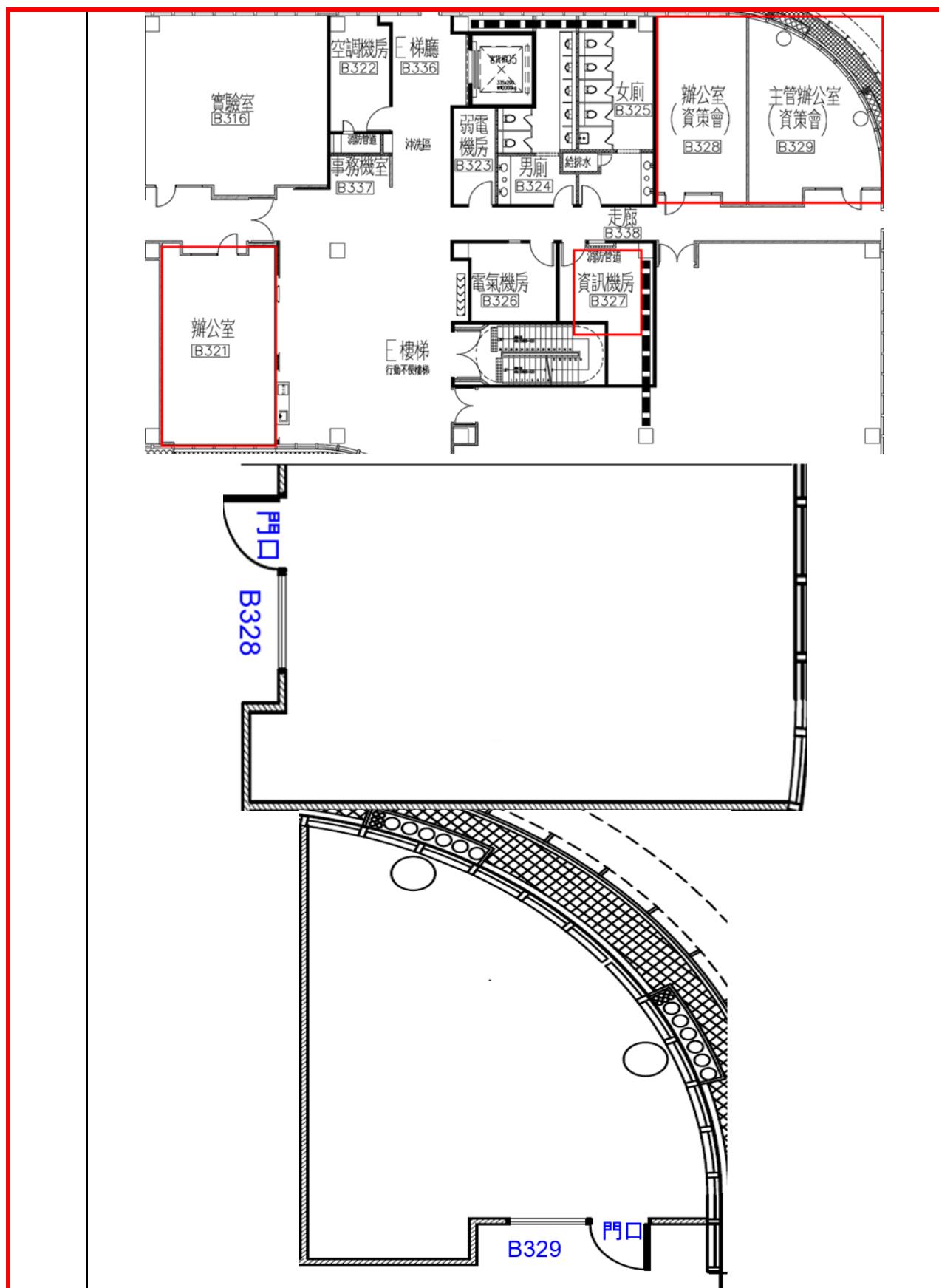
##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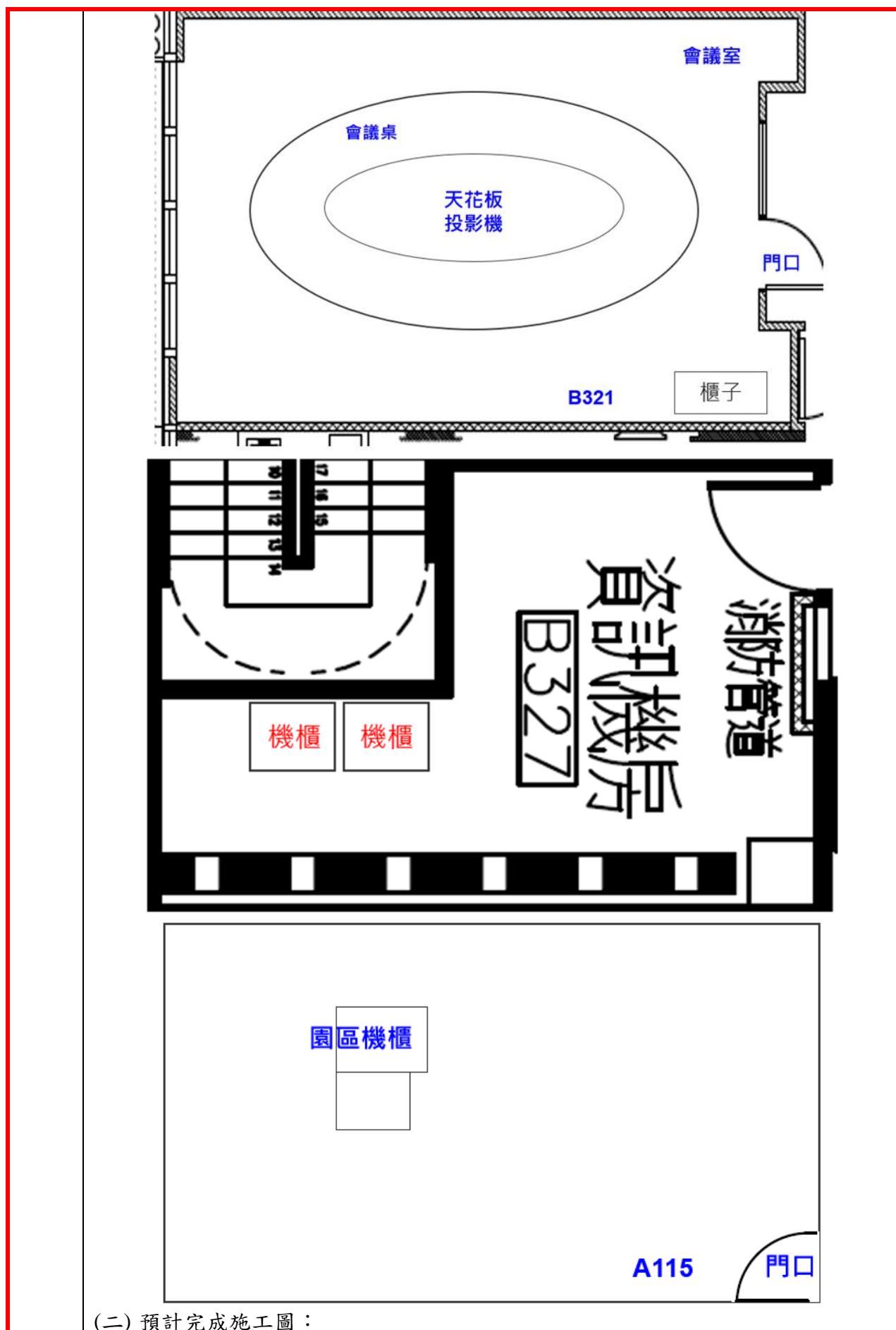
### 壹、需求說明

#### 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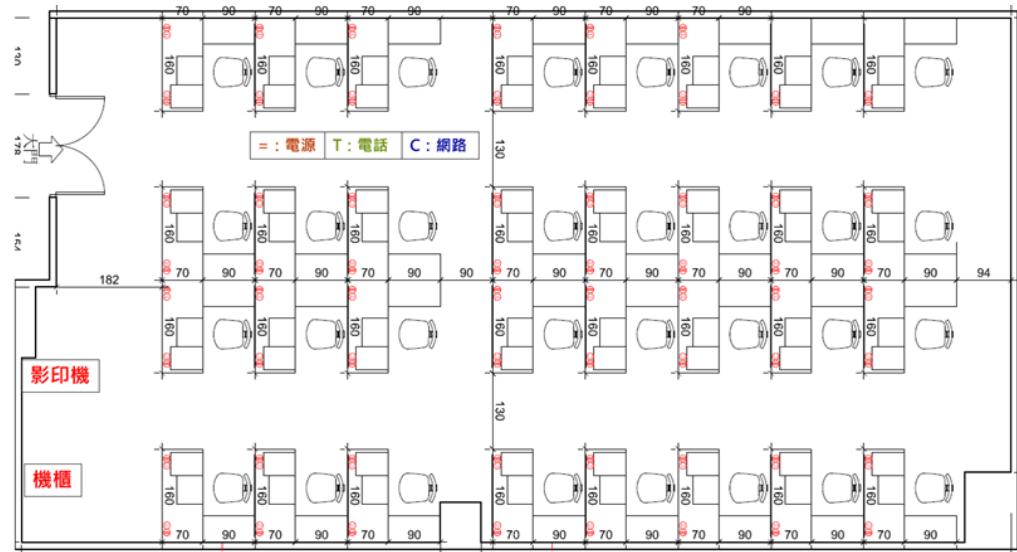
購案 名稱	「 <u>中創園區辦公室裝修工程</u> 」採購案					
期程	(一) 履約期限： ■ 決標次日起至 <u>115</u> 年 <u>2</u> 月 <u>10</u> 日止。					
預算	新台幣 <u>2,000,000</u> 元整（含稅，內含本案所需工程、相關規費及保險費用）					
用途 ／性 質	■ 辦公用					
保固	(一) 自驗收合格日起 <u>1</u> 年內提供保固服務，本案所含資訊設備，應提供至少一年到府保固服務，餘產品保固年限依各原廠為主。 (二) <b>本案裝修工程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驗收合格當日法令規定為準），並須確保於次年年底前該裝修使用範圍依法令規定進行之相關例行檢查合格（含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等），不因契約消滅而受影響。</b>					
綠色 採購 規範	(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本案使用之綠色產品或綠建材，得標廠商應進行統計並製成清冊，協助本會綠色採購申報作業： 1. 綠色採購申報範疇請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台 ( <a href="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a> ) 下載制度說明簡報進行查詢及確認。 2. 下列項目應使用綠色產品／綠建材： <table border="1"><tr><td>產品／建材</td></tr><tr><td>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td></tr><tr><td>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td></tr><tr><td>LED 照明耗材等</td></tr><tr><td>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td></tr></table> 3. 除第 2 項項目外，設計規劃時應優先以符合需求之綠色產品／綠建材為佳。 (二) 提醒得標廠商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工。	產品／建材	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	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	LED 照明耗材等	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
產品／建材						
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						
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						
LED 照明耗材等						
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						
辦公 室裝 修	施工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辦公室(B328、B329、B321、A123)，機房(B327、A115) 實際施工坪數約 <u>106</u> 坪，投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 施工範圍： (一) 現況說明： 1. 施作區域為下圖紅色區域：A123 同仁辦公區約 <u>32</u> 個座位，B328 同仁辦公區約 <u>8</u> 個座位，B321 會議室、B329 主管室及 A115、B327 資訊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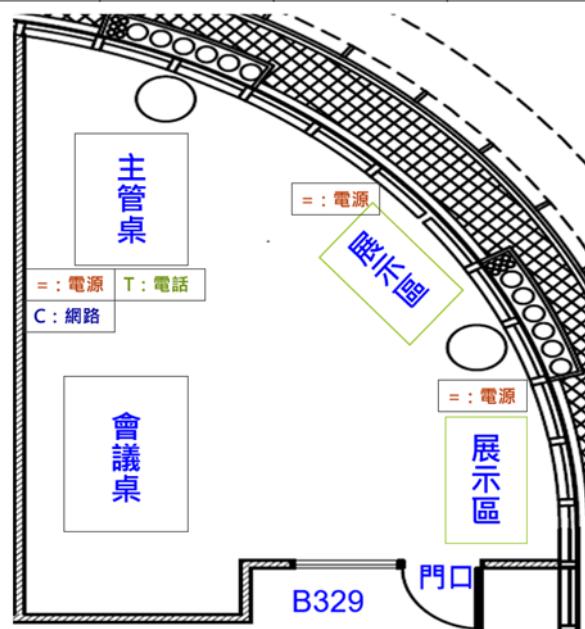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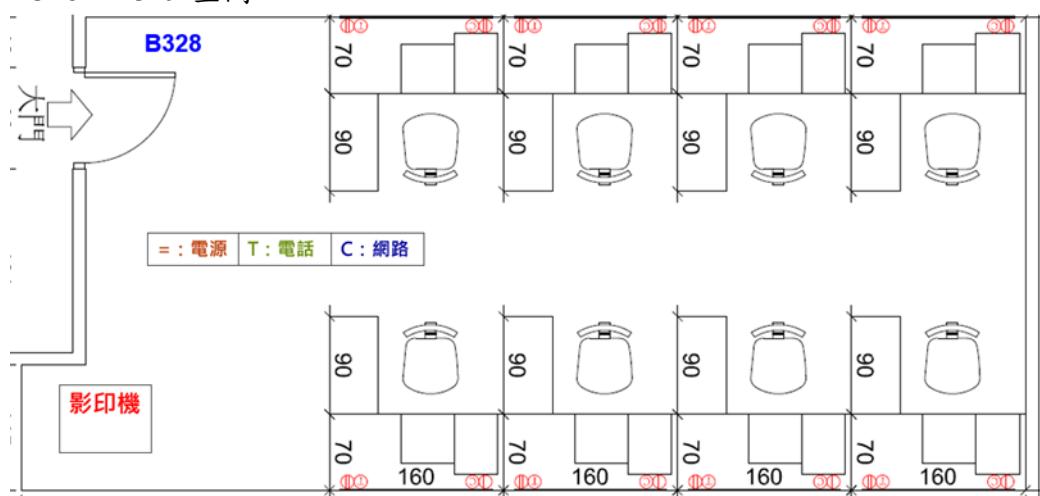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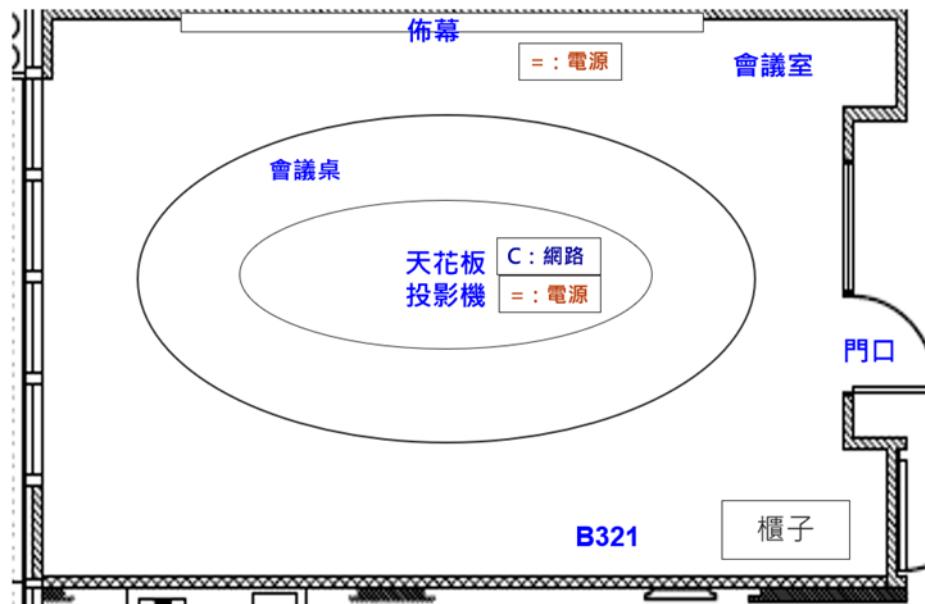
### 1. A123 空間



### 2. B328、B329 空間



### 3. B321 空間



購案 聯絡 人／ 發票 資料	(一) 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呂彥緒先生 電話：(049) 2391896#5074 Email： <a href="mailto:yenhsulu@iii.org.tw">yenhsulu@iii.org.tw</a>
	(二) 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二、空間規劃及設備需求

### (一) 空間規劃

項次	空間用途	部門空間需求		
		坪數	數量	小計（坪數）
1	同仁座位 A123	44.16	1	44.16
2	同仁座位 B328	11.19	1	11.19
3	主管辦公室 B329	13.61	1	13.61
4	會議室 B321	15.43	1	15.43
5	資訊機房 B327	8	1	8
6	資訊機房 A115	8	1	8
7	弱電機房 A114	6	1	6
總 計				106.39

備註：

#### 一、空間規劃原則

- (一) 空間規劃力求具有科技、服務與人文的美化理念，以舒適及符合人體工學的活動空間為規劃概念；辦公室的規劃方向須力求簡單大方、整齊劃一的空間感。
- (二) 空間規劃表所列為參考坪數，各廠商可依參考坪數進行規劃。

#### (二) 家具工程：

1. 同仁辦公區新購一般同仁工作站、活動櫃，新購家具說明如下：
  - (1) 一般同仁工作站採 L 型 SQA 工作站(主桌左右各一孔)，桌腳烤白色及烤白色檔板，每組工作站主桌 W160\*D70\*H74cm，側桌

W90\*D45\*H74cm，桌板顏色由廠商提案，桌上屏風(含夾具)W140\*D30，鋁合金走線槽 W160(左右各二孔)，主桌板需開走線孔及蓋板，灰白色 ABS 塑膠中抽。

- (2) 灰白色活動櫃 W40\*D57\*H65cm 共 40 個。
  - (3) 桌下灰白色鐵拉門下置式公文櫃 W90\*D45\*H70.5cm 共 40 個。
  - (4) 雙開門下置式公文櫃(灰白色)W90\*D45\*H106.2cm，包含公文櫃水平調整底座、公文櫃面板(木紋色)共 10 組。
  - (5) A123 新設 42U 標準伺服器機櫃 1 座，櫃體前後門採網門配置。
2. 主任室新購主管桌家具說明如下：
- (1) 古木紋色 5.8 尺辦公桌 1 張，外徑 W176\*D160\*H75cm，桌深 D88cm。

### (三) 工程需求：

#### 1. 電力工程

- (1) 同仁辦公區(A123、B328)每個座位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 1 組共計 40 組，主管室(B329)辦公桌設置 3 孔雙插共 1 組、展示區設置 3 孔雙插共 2 組，會議室(B321)天花板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共計 3 組，主任室(B329)天花板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共計 1 組，同仁辦公區(A123)天花板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共計 2 組，同仁辦公區(B328)天花板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共計 1 組；門禁卡機須配置各 1 組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共計 4 組。
- (2) A123 辦公室 1 台影印機設置 110V 專用迴路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計 1 組，B328 辦公室 1 台影印機設置 110V 專用迴路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計 1 組。
- (3) 1 樓電氣室(A113)至辦公室(A123)的佈線電源須包含主開關 1 組，拉 30A 4 條 14 m<sup>2</sup>、1 條 8 m<sup>2</sup>接地 CT 100/5 比流器到 A123 電箱要有中隔板，6 回銅牌。
- (4) A123 的 42U 機櫃設置 110V 專用迴路 3 孔雙插附接地插座計 2 組，220V 專用迴路開關計 2 組。
- (5) 同仁辦公區座位用電插座配置，每個迴路不得超過 6 個座位。
- (6) 施工範圍內所有用電迴路幹線線徑應使用至少 5.5 mm<sup>2</sup> 電纜線(太平洋電線電纜或同等品)，迴路配置(包含但不限於鋁製線架、插座等)均應接地。
- (7) 施工範圍內所有線路應配置於管路或鋁製線架(槽)內，不得裸露，並應於用電設備端設置標示貼紙；所有插座面板應均應固定於出線盒(塑膠明盒或埋入式鐵盒)或鋁製線槽。
- (8) 施工範圍內重整後延續使用之電源線路應增配管路(包含但不限於 EMT 管、PC 管及 CD 管)保護，不得裸露。

#### 2. 弱電工程

- (1) 同仁辦公區(A123、B328)每個座位需配置電話、網路線路，每個座位至少配置 1 個電話 RJ11 連接端口及網路 1 個 RJ45 連接端口，其線材須為 CAT.6，並須依本會規定進行端口編號，設置網路插孔及佈線各 1 組共計 40 組、電話插孔及佈線各 1 組共計 40 組。
- (2) B329 主管室需配置 1 個電話 RJ11 連接端口及網路 1 個 RJ45 連接端口，其線材須為 CAT.6，並須依本會規定進行端口編號，設置網路插孔及佈線 1 組、電話插孔及佈線 1 組。

- (3) A123 辦公室數位電話佈線到 B327 資訊機房機櫃 50 對，48 對接至兩端機櫃的 24port panel(含鋁製理線架)，共計 4 組 24port panel(含鋁製理線架)。
- (4) A123 同仁座位到機櫃網路及電話佈線，A123 辦公室機櫃 24port panel 網路(含鋁製理線架)2 組，24port panel 電話(含鋁製理線架)2 組。
- (5) B321、B328、B329 同仁座位到機櫃網路及電話佈線，B327 資訊機房 24port panel 網路(含鋁製理線架)1 組；24port panel 電話(含鋁製理線架)1 組。
- (6) A123 佈線須由使用端到機櫃，並提供相對應編號的網路跳線。
- (7) B327 資訊機房跳線，3m Cat.6 短跳線有標籤套管 20 條(電話 10 條/有線網路 10 條)；3m Cat.6 短跳線無標籤套管 10 條(網路 10 條)。
- (8) B321 會議室 HDMI 線路延伸 1 條(含訊號轉換器)。
- (9) A115 資訊機房水平佈線 2C 單模扁平光纜至 A123 辦公室機櫃。
- (10) A123 資訊機櫃跳線 3m Cat.6 短跳線有標籤套管 66 條(電話 33 條/有線網路 33 條)；3m Cat.6 短跳線無標籤套管 33 條(網路 33 條)。
- (11) A123 標準伺服器機櫃增設 PDU 220V 1 條、110V 1 條。
- (12) A123 無線網路分享器安裝，由本會提供設備，需配置 110V 電源，及網路 2 組 4 條，其線材須為 CAT.6，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 110V 插座 2 組。
- (13) B321、B328、B329 無線網路分享器安裝，由本會提供設備，天花板需配置網路 1 組 2 條，其線材須為 CAT.6。
- (14) A123 門禁卡機安裝，需增購 1 台 SOYALAR-727CM 串列設備連網控制器及 1 台 SOYALAR-837 感應圖形顯示型控制器，需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 110V 插座 1 組，及相關通訊線路，並配合本會設定及完成測試。
- (15) B328、B329 門禁卡機(由 B330 移機)安裝，需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 110V 插座 1 組，及相關通訊線路，並配合本會設定及完成測試。
- (16) A123、B328 影印機安裝，需配置電源、電話、網路線路，至少配置 1 個電話 RJ11 連接端口及網路 1 個 RJ45 連接端口，其線材須為 CAT.6，並須依本會規定進行端口編號，設置 3 孔雙插附接地 110V 專用迴路插座 2 組。
- (17) 施工範圍內所有網路及電話線路、插孔皆採用 Cat.6 規格；所有線路由現場端至機櫃端一線到底，中間不得接線延伸；所有線路應配置於管路或鋁製線架(槽)內，不得裸露，並應於現場端及機櫃端設置對應標示貼紙；所有佈設線材(含跳線)端點皆須設置線號環。
- (18) 施工範圍內所有插孔面板均應固定於出線盒(塑膠明盒、埋入式鐵盒)或鋁製線槽。

(四) 其他需求：

1. 需協助搬移本會 B331 現有會議桌至 B329 放置及 B328，B328 現有主管桌移至 B331 放置。
2. 因 A123 辦公室為 6 米挑高空間，施工佈線時需要自備高空作業車作業。

### 三、保險

(一) 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規定第一條。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 四、施工規範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本案施工規範(詳附件)辦理。

#### 五、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 貳、交付說明

####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	如深化設計內容、擬定其他設備計畫、繪製可依據施作之圖面，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2	材料送樣	提供材料(樣品／樣品照片／色樣樣版)，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實體或文件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3	資安文件	1.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各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4	營繕險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table border="1"><tr><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工作天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5	營繕險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開工前 5工作天										
6	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定稿版	如深化設計內容、擬定其他設備計畫、繪製可依據施作之圖面，並經本會確認 (若項次1之交付內容未變更時則免)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開工前										
7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二)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乙式	紙本	開工前										
8	施工-完工	依據契約、圖說施工： 1. 竣工圖，有下述文件者亦應一併提供(並需另提供可編輯圖檔如AUTO CAD)： (1) 用電照明及開關配置圖 2. 施工照片(前、中、後) 3. 設備清冊與照片(含家具)			同完工日期										
9	結算文件	1. 工程結算書(總表、明細表) 2. 綠色產品／綠建材清冊(含家具、家電與資訊設備)(若無則免) ※工程材料規範及查詢連結，請詳後頁「相關法規遵守」	乙式	紙本及電子檔	完工後 14工作天										
10	保固證明文件	保固證明	乙式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11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有保固者於保固期滿時交付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

1.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2.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一、交付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2號。
- 二、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三、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四、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參、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有辦理室內裝修證（含簡易）需求者，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辦理初驗作業。
- 三、依驗收標準（詳附件）進行驗收，如工程內容包含原辦公室退租需恢復現場，則須經房東驗收後，本會始同意驗收。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肆、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 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合格分數
	封面、目錄			
1	<b>執行力</b> ● 人力配置規劃 ●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5. 若本案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含設計規劃、施工及監造），投標廠商為下列者，請加註說明 <b>配合廠商實績</b> ： (1) 開業建築師：說明配合施工廠商履約實績。 (2) 營造業：說明配合設計廠商或建築師履約實績。	20	16
2	<b>整體設計構想</b> ● 設計構想與本案訴求重點之契合度 ● 設計具質感、創意	6. 說明整體設計構想及理念 7. 依需求說明書「設計風格」提出規劃設計圖： 設計訴求重點：空間規劃符合科技、服務與人文的美化理念，以舒適及符合人體工學的活動空間為規劃概念；辦公室的規劃方向須力求動線順暢、光線明亮、簡單大方、整齊劃一的空間感。	40	32
3	<b>整體工程整合能力</b> ● 施工順序及時程 ● 規劃	8.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施工順序、工程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20	16
4	<b>經費合理性</b>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9.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 <b>工程報價單總表、明細表</b> 〕填寫）	20	16
合 计			100	80

**【附件】工程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法規及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工程保險需求規定**

**一、 保險內容：**

**(一) 若為裝修工程，應投保：**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p><b>■工程開工日~履約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b></p> <p><b>注意事項：</b>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地點開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p>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購案名稱 施工處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 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施工規範

### 一、一般施工規範：

- (一) 施工前應詳閱圖說並至現場實量尺寸，得標廠商根據圖面及建物基準線製作施工基準線。
- (二) 得標廠商應完全確認有關空調、電氣、照明、給水及音響等管路是否與裝修部位之高度、尺寸相互衝突，或發生不良效果。若確實不能依設計圖施工時，應與本會協議變更或以其他合理辦法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隨意變更。
- (三)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裝修／潢工程保證金、工程施工中所需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臨時照明等。
- (四) 工程需配合大樓(園區)管理處之管理規章並與進駐戶協調之時間進行，如應於假日施工時，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即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 施工時對於電焊、切割、研磨等易產生火花高熱之作業，應做好防範措施對施工周圍之易燃物應搬離或加以保護，並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如因施工造成火災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工程所須之材料及工具搬運時，得標廠商應注意人員安全；如對電梯、裝潢、設備等造成損壞，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 進出大樓(園區)施工人員應依大樓(園區)管理辦法規定，列冊(施工人員名冊)交予管理處備存以便管制施工人數；得標廠商應確保所派人員之素質，對大樓內之物品應保持原狀，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發生，得標廠商如無法提出有利之抗辯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每次進入工地施工之廢料、雜物、垃圾應於當日集中處理至一樓室外或指定地點，並於完工後將工作場地清潔完成。若有違反未清理者，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得自行通知清潔人員清理，所須費用得由工程款項或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部分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九) 危險性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必要之足額保險。
- (十) 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大樓(園區)管理處有要求簽具裝修／潢切結書者，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遵守大樓(園區)一切管理規定。
-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其餘工程之進度調配，並參加工地協調會議。若因本會要求暫時停止施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定之。
- (十三) 以上除一般施工規定外，有關各項裝修之標準施工方法，本會得依後附之單項施工規範解釋之；其餘未盡事宜以裝修工程慣例辦理。

## 二、各項施工及材料規範：

### (一) 水電、空調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水電工程	<p>1. 電力規範：</p> <p>(1) 依設計之實際狀況配置，每間／區需達到裝潢使用需求插座數以上（所有插座皆需接地）；所有電力配置含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宜以下列編碼原則設置，且於所有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都需設置相關標籤及線號環(弱電)。</p> <p>如：1ψ 3W 120V 60HZ 20，代表意義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1ψ</td><td>3W</td><td>120V</td><td>60HZ</td><td>20</td></tr> <tr> <td>單相</td><td>3 線</td><td>120 伏特</td><td>60HZ</td><td>第 20 迴</td></tr> </table> <p>(2) 電力施作需遵照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p> <p>2. 排、防水：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圖說施作。</p> <p>3. 浴廁設備：浴廁隔間（擗擺）材料及五金配件應符合規定，地坪之排水及其瀉水坡度應妥善；化糞池之容量、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p> <p>4. 弱電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並視現場狀況於 90 度彎角處增設接線箱，相關線材如行經地下管道佈設可視情形於手孔或人孔處加裝蛇行軟管保護，以避免人為踐踏而傷害電纜。</p>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照明工程及燈具	<p>1.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每一獨立空間皆須有單獨之燈光控制，並得依設計適當地增設制式燈具或特殊燈具（如投射燈等）。</p> <p>2.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p> <p><b>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 LED 照明耗材者應為綠色產品。</b></p>										
門禁監控工程	<p>1. 應配合購置可相容本會系統之設備。</p> <p>2. 建議預留相關線路，以便未來擴充門禁保全系統之安裝與整合。</p>										
空調工程	<p>1. 辦公室空調出風口的配置，須考量窗邊與內側位置的適當分配，並避免置放於座位頭頂，如無法避免時，應配合相關設計使出風口之風量能平均分散；惟其位置應符合消防法令火警偵測設置等規定。</p> <p>2. 機器之四周應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p> <p>3. 各區域設置獨立空調控制開關，開關位置以集中為原則。</p> <p>4. 如辦公室為帷幕式大樓應考量外氣配置是否足夠，如不足時，應規劃相關設備增加外氣換氣量(本項廠商應配合整體空間環境及所屬大樓管理單位規劃)。</p> <p>5. 如為獨立加班空調應配合所屬大樓空間及環境條件規劃或安裝獨立電表。</p>										

### (二) 基礎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輕鋼架隔間、天花板及壁面工程	<p>1. 宜採用隔間到頂方式，並以 15MM×2 雙層雙面石膏板或 12MM 單層雙面矽酸鈣板，內填充岩棉密度 40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或玻璃棉密度 32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 施作。</p> <p>2. 每一隔間需視實際情況將隔間牆延伸至樓層板，且所有縫隙均需填補。</p>

	<p>3. 新增天花板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及提供原廠出具保證 10 年防下陷證明。</p> <p>4. 暗架天花板應預留日後維修人孔，位置及數量由本會指定，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及推諉。</p> <p>5. 隔音牆、暗架天花板，應於封板前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檢驗內部骨架組織及隔音牆之吸音棉安裝。若擅自封板，本會得要求拆除檢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p> <p><b>6.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者應為綠色建材；壁紙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b></p>
消防工程	<p>1. 消防需符合原大樓規定之設計，如有需要變更原有設計位置，除須取得本會同意外，並須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另所有裝潢設計必須注意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不得阻礙逃生通道、防煙遮蔽板下降位置等。</p> <p>2.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p>
木作工程	<p>1. 所有木作工程接合面皆須考慮倒角圓滑平整、整齊美觀之原則，否則日後發現不當之處，本會得要求拆除重做，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p> <p>2. 木薄皮應厚薄均勻，無潮濕、裂縫、節疤之弊且應木理清晰。</p> <p>3. 凡連繫木料所需之螺釘、螺栓、馬釘、木螺絲、釘子及其他補強繫結鐵件，建議為銅質或鋼質，式樣、品質須準確精良。</p> <p><b>4. 依本案綠採規範，木製建材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b></p>
油漆工程	<p>1. 本工程所用油漆、調和漆、乳膠漆、瓷漆、防鏽漆、壓克力漆、鬆刷維漆等修飾成品，除有特別註明外，均採用合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格之上品，並於使用前，備製各項油漆工作之顏色樣本，應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審定後，依照核定樣本施工。</p> <p>2. 油漆至少一底二度，觸感光滑平齊為準。</p> <p><b>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乳膠漆、水性水泥漆者應為綠色建材。</b></p>
家具／家電工程	<p>1. 相關設備若需使用舊品，得標廠商需負責搬遷及裝置至並可供正常使用。</p> <p><b>2. 依本案綠採規範，家電為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應為綠色產品；家具以使用綠色產品為佳(如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b></p>
網路及電信工程	<p>1. 網路佈線需參照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另電話總機軟硬體需與本會相容整合及使用 VOIP。</p> <p>2. 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http://www.iii.org.tw/</a> 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p>
門窗工程	<p>1. 安裝時應平直並依圖示施工。</p> <p>2. 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p> <p>3.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p> <p>4. 門窗鉸鏈、地鉸鏈、門弓器，應依圖示施工，且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p>

### (三) 會議室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燈光	<p>1. 白板及投影螢幕前之燈光應分別有獨立開關可控制。</p> <p>2. 桌面測量流明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音響（含麥克風）	1. 麥克風宜以無線模組為主。

	2. 喇叭安裝位置應避免與可能使用麥克風時之位置相對，以免造成聲音回授。
電力	1. 插座面板以 3 孔插座 (2PORT) 為主，且接地應確實。 2. 會議桌面之插座面板建議以隱藏掀蓋式方式設計。 3. 如地面上需設置插座面板宜包含防水功能。
網路	1. 材質應全用 Cat 5e (含) 同等級以上的規格。 2. 網路應包含無線網路功能之設計，視場地大小裝設足量之無線 AP。 3. 會議桌面需預留網路資訊面板。
投影機 (含電動螢幕)	1. 投影機應含 VGA 及 HDMI (各一) 接頭接到會議桌面，前述線路建議預留一條備援線路。 2. 吊架應避免擋到散熱風扇之進出風口及其濾網之拆裝。 3. 電動螢幕須有獨立之控制開關；如控制開關為遙控器時，須於牆面裝設固定式擺放架。
視訊系統	1. 建議其系統須與科技大樓 11 樓會議室之系統相容，並可同時傳送視訊及資料。 2. 視訊系統之網路宜為獨立網路。 3. 收音設備設置時應考量與喇叭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產生干擾。

## 驗收標準

一、得標廠商辦理工程驗收前，應依工程特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施工階段照片圖表（若有試（檢）驗報告應併入），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二) 施工期間損及之物品設施，應予以修復；妨礙公共設施之線纜，應妥善整理；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棄物等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運離現場，並回復原狀。
- (三) 工程完成後應將本案標的物範圍內之環境及設備清理乾淨（例玻璃擦拭、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整理）。
- (四) 如因施工致積水堵塞時應徹底清理改善，例如：辦公室之浴廁、洗手台等。
- (五) 如工程包含接水接電、設備、系統等相關設施，廠商應先完成試車、系統試運轉及整合測試等工作。
- (六) 如含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工程，應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查。
- (七) 本案所使用之材料，須符合原送樣核准品。

二、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合梯及拆驗修復等，由得標廠商備妥，否則不予驗收。

三、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 (一)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載明相關規定施工，下述項目如有必要應檢附試驗報告，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1. 土方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砌磚工程、模板工程：依 CNS 規定辦理。
  - 2. 門窗工程：必要時得作防風、防滲水試驗。
- (二)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 1.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修物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 2. 各項驗收標準：
    - (1) 水電、空調工程
      - A. 水電工程：
        - a. 電力：線材管道需配置 PVC 管或使用纜線，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須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PVC 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 b. 排水：檢驗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並放水試驗應暢通。
        - c. 防水：先塞住所有落水管，放水一小時以上觀察屋頂版不得滲水、漏水現象。
        - d. 浴廁設備：驗收時，得標廠商應附設備器具之原廠證明。浴廁隔間尚為搗擺，應檢驗其搗擺材料及五金配件應符合規定，地坪之排水及其瀉水坡度應妥善，放水驗之；化糞池之容量、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
      - B. 空調工程：機器之安裝應依照施工圖及製造廠之裝置說明書正確安裝。其與圖示不符者應以製造廠之說明書為準。送排風機及小型冷風機（Fan Coil）須以螺絲固定於鐵架或吊架上，使震動之產生減至最低。機器之四周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 C.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
    - (2) 基礎工程
      - A. 裝修工程（含隔間及天花板）：
        - a. 驗收時，應依圖示於每一空間逐一核對之。

b. 每一隔間之隔音設計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

B. 消防及播音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應附設備器具之合格證明。

b. 燈具及感知器等設備，應確實固定在相關天花板或牆面上。

c.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

C. 木作工程：

a. 所有櫥櫃及裝修木作，尺寸準確均須符合圖說，面平角直，接縫緊密，準確牢固於安裝位置。

b. 裝置五金處，若有必要應先埋補強木料，使用靈活及不發聲響。

D. 油漆粉刷工程：

a. 所有完成之油漆表面，必須無污染或損傷。

b. 內牆面應平直，所有平頂與梁及其他結構體相接之各緣凹角、稜角均須平直。

c. 外牆粉刷須平直，所有突出部份如雨遮、窗盤、壓頂等處之下端應做好滴水線。

E. 家具工程：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搬遷及裝置）。

F. 門窗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須附原廠證明書。

b. 檢驗門窗安裝應平直，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

c.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

d. 門窗鉸鏈、地絞鏈、門弓器，應依圖示逐一核對，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

e. 門窗數量應予核對之。

G. 網路及電信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項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3. 其他工程細目應依施工規範給予驗收，必要時依各工程性質需要增訂之。

(1) 樓梯陽台：樓梯驗收時，應丈量其寬度、級高、級深、扶手高度、安裝使用牢靠；陽台驗收時，應丈量其高度，欄杆安裝應牢靠，陽台地板間與室內之高差及瀉水坡度應確實，以防雨水倒流。

(2) 建物外觀：室內地坪所用之建材，如磁磚、馬賽克、洗石子、磨石、地磚、大理石等應依圖示之規定鋪設勾縫，鋪面圖樣，應正確，應逐一核對。如磨子之崁銅條或 PVC 條之間距或二丁掛之鋪設圖樣及其勾縫正確與否，洗石子之劃分格等。

#### 四、設備驗收規範：

##### (一) 家具與家電設備驗收標準

家具與家電設備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及家電搬遷及裝置），並提供新購家具與家電設備清單，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廠牌、品名與數量（家電須含型號）。

##### (二) 資訊設備驗收標準

###### 1. 數量：

若本案含資訊設備，得標廠商交貨時須提供資訊設備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進行逐項清點。

###### 2. 規格：

(1) 得標廠商交付之資訊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 (2)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 (3) 交付項目若含軟體授權書應註明買受人抬頭、授權期間（如為永久授權者免提供）、數量。
3. 若本案含資訊設備，得標廠商應依安裝建置需求進行確認，如無特殊安裝需求其設備至少可正常開機／運行（必要時，廠商應配合本會出具功能測試報告）。
  4. 為確保產品售後保固服務，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開立時，應由台灣分公司開立；無分公司者，由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開立。
  5.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 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 資訊設備安裝建置與保固

### 一、安裝建置服務

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資訊設備之交貨、安裝及運輸，前述相關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內，不得據以請求加價。資訊設備安裝如有與既有相關硬體、應用程式、軟體安裝整合等需求，將由本會提供。其包裝材料於採購標的驗收合格之日起，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自行清理、運回。

### 二、保固服務

- (一) 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並至少提供一年到府保固服務（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 (二) 凡在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 1 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 1 日以 1 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以資訊設備總價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產品發生故障時，至遲應於 14 日曆天內完成維修服務，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軟體至遲應於接獲通知 3 日曆天內協助解決；未在時間內完成，每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並可連續計罰。

四、廠商應配合本會 ISO27001 制度，確認到場時間、記錄維護作業內容並簽名確認。

## 相關法規遵守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下列規範及本案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三、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四、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PC）。
- 五、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NCC）。
- 七、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八、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
- 九、工程材料規範：

- (一)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之規格、尺寸一律按圖施工，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有替代品及其他材質，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如正字標誌）者，應遵從之並足厚度尺寸；其所有使用線材、隔間材料及門板皆須採用符合消防法規所使用防火、防焰及耐燃產品，並檢附證明文件。防焰證明須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https://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進行查詢），防火(耐燃)證明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 (二) 本工程材料如無廠牌、色澤及材質等規定者，進場前均應完成送樣核定，不合格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運離工地。若未檢驗而施作者應予拆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以扣款方式處理。  
(註：屬小型隱蔽工程不適用，如水電、空調、網路...)
- (三)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應優先以「健康綠建材」為規劃（請至綠建材資料庫（<https://tabcmgr.hopto.org>）進行查詢），並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作。
- (四)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整齊存放進場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得標廠商自理。

### 十、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十一、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十二、若施工地點在國外且上述相關法規與當地法規抵觸時，依施工地點當地法規為主。

附件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購案名稱）工作（作業期間：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商名稱 : \_\_\_\_\_ (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 \_\_\_\_\_ (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b>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b>												
<b>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b>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b>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附件】

室內裝修合格文件

壹、室內裝修\_報備

- 一、市府都發局同意備查函（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函）
  - (一)室內裝修局部更動申請書
  - (二)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
  - (三)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貳、室內裝修\_簡易申辦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 (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 (三)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若無則免）
  - (四)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參、室內裝修\_標準申辦（二階）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一)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二)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書
  - (一)消防設備查驗申請書
  - (二)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 【附件】

###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20 %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 格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	------------